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集團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集團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治理依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依照問題內容請各單位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法律問題，委請本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依照問題內容請各單位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法律問題，委請本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集團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健全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相關規範。並於內部人就任時提供相關法令宣導。另於內部重大資訊作業程序明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本公司業已按時於封閉期間前發送提醒通知，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本公司112年度落實情形如下 ●本公司自111年7月起，董事會召開前，由公司治理主管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知董事及經理人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及經理人誤觸該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於 112年11月1日通知董事113年定期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li> <li>●本公司於每年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課程中提醒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li> <li>●對現任董事、經理人，總10人次進行教育宣導，詳細課程主題及時數如下： 【實體課程】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3小時</li> </ul>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p>	<p>(一)本集團「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p> <p>(二)本集團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9年度股東會(109.06.24)選任獨立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已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業經董事會成員自評辦理完成、自評範圍包含董事會績效考核、董事成員(自我)考核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結果平均分數超過4.94以上(滿分5分)顯示董事</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制度健全完善，並於112.03.17董事會報告。</p> <p>(四)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由財會處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資料蒐集與初評；每年初評作業查核完成後，於年底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評估項目分為：獨立性要件審查、獨立性運作審查及適任性審查等三部分，由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評估問卷、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透過股務及人資單位，對各項要件進行查核，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未兼任公司其他職位及各項獨立性、適任性條件的符合等。</p> <p>最近兩年度於第十屆第三次(111.01.05)及第十屆第十四次(112.12.15)董事會，依據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等標準，討論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核。</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集團經 112 年 5 月 9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陳奕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推動。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即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強化董事會職能等，其 112 年進修情形如下</p> <p>(1)從證券交易法看企業及董監事責任義務 (台灣金融研訓院：3 小時)</p> <p>(2)破權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3 小時)</p> <p>(3)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3 小時)</p> <p>(4)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p> <p>(5)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p> <p>(6)資安戰略對企業發展關鍵及資安治理與防護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3 小時)</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	√		<p>本集團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方式，直接與利害關係人聯絡對談，使其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集團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本集團網站設有「財務資訊」、「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集團已有中英文網站，設置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三個月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10日前)。因考量集團合併，暫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併申報年度財務報告。111年度財務報表已於112.03.31公告並申報。	無差異